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包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两个方面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首次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理论命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门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领域改革作出重要安排，进一步深化了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规律性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是“两个结合”的重要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大原创性贡献。

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致力于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旧世界，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新世界，其国家学说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揭示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是阶级压迫的工具。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自身固有的无法克服的矛盾，资产阶级国家的灭亡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同样具有历史的必然性。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并未就如何治理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系统阐发，但其国家学说蕴含了国家治理的思想。马克思指出，治理是为国家而存在，而不是国家为治理而存在。列宁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和治理进行了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为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实践，提出了完整系统的国家治理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矛盾运动规律的认识，深化了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创造性提出“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等形成递进关系，不仅彰显其原理性价值，更凸显其时代性意义，是对历史唯物主义作出的具有根本性、基础性、决定性意义的重大理论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的原创性贡献

龚维斌

新。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国家治理属于上层建筑，是上层建筑中具有主体性和主动性的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推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表现为面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自觉创新国家治理方式，破解现代化进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让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生活，进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总结和升华了我国国家治理经验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发展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表明我国国家治理具有独特的优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面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13个方面显著优势，主要体现为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等。这些显著优势来自于5000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来自于对近代中国历史教训的深刻总结，来自于10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长期探索。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下，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们成功开创了国家治理新境界。

站在新时代的历史起点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系统总结提炼了中国独特的国家治理经验，其中最重要、最根本的是加强制度建设、发挥制度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二者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

我们治国理政的根本，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我国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是一整套既有分工又密切联系的国家制度。涉及全局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在根本制度方面，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等等。基本制度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些基本政治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重要制度是由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派生而来的、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具体的主体性制度。当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深化了对国家治理现代化规律的认识，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拓展和深化了现代治理理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的最新成果，也是现代治理理论的最新发展成果，为人类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新的理论支撑。

现代治理理论强调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上关注效率，要求优化治理结构、

再造治理流程等。在西方强势学术话语主导下，公共管理、公共治理、新公共治理理论在国际上广为流行，甚至成为一些国家公共领域改革的理论依据。过去几十年公共治理实践表明，西方治理理论并没有为各国治理现代化带来多少重大改变，顶多只是局部的修修补补，有的国家盲目引用，水土不服，造成消极后果。

与西方治理理论不同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着眼于制度建设，认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制度并发挥其应有的效能，从而实现制度之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着眼于整体谋划，具有宏阔的历史视野和前瞻的战略思考，注重把握大局和大势，统筹总体和部分，贯穿过去、现在和未来，既有细节又有整体，既重技术和流程更重方向和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着眼于系统思维，注重治理结构和各要素之间的联系，既重视“树木”也重视“森林”，既重视基层探索也重视顶层设计，既重视事的治理也重视人的发展，突破了现有治理理论的线性思维和技术偏向。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强调坚持人民至上，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只有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治国理政，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人民才能幸福安康。国家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国家发展过程也是全体人民共享成果的过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

性、协调性、稳定性，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强调坚持守正创新。时代在发展，环境在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会更加强烈，国家治理必须不断调整优化，以现代化的国家治理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守正创新，这是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守正才能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改革是有方向、有原则的，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

为世界上不同国家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中国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立足中国、观照世界，是特殊性与普遍性的辩证统一，具有超越国界、跨越时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提出新理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范畴和理论。由国家治理及其相关的国家治理体系、国家治理能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范畴构成的国家治理理论，具有鲜明中国标识，是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国家治理概念及其理论体系的提出，打破了治理理论的西方话语霸权，为治理理论创新发展提供了新范式新思维，引领治理理论发展方向，避免落入西方话语陷阱。

拓展新领域。国家治理理论极大拓宽了治理研究范围。国家治理涉及面广、包容性强、层次分明、类型多样，是对国家统治、国家管理理论的

拓展，突破了二元对立甚至非此即彼的思维局限。同时，也是对公共管理理论的拓展和提升。“国家”与“治理”结合，把政党作为主体纳入治理研究领域，突出了治理的政治性、系统性、整体性、结构性和协调性，突出了治理方式的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国家治理既连接宏观层次的政治统治、政府管理、公共治理，也连接中观层次的城市治理、市域治理、城乡治理等，还连接微观层次的基层治理、社区治理、乡村治理、企业治理等，贯通从宏观到微观各个不同层次的治理实践，是对单一治理方式、局部治理领域的突破。国家治理宽广的研究领域和丰富的研究主题，为国际学术交流拓展新空间。

搭建新平台。近代以来，实现现代化是世界各国的普遍追求。与此相伴的是，人们开始重视国家建设、国家能力等问题。国家治理既事关一国前途命运也事关人类前途命运，一经提出就引起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关注，成为现代国家发展进程中又一重大课题。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实践特别是经济快速发展和长周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创造，引起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国家治理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的广泛关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正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为指引，从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入手，推动国家治理理论研究不断走深走实走新，为国际学术交流搭建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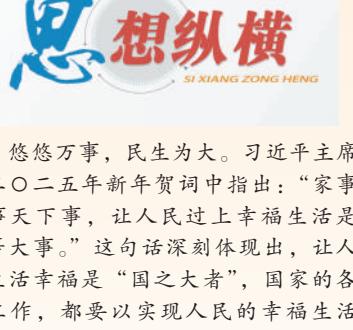
分享新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各国虽然历史、文化、制度各异，但都应该彼此和谐相处、平等相待，都应该互尊互鉴、相互学习，从而实现共同发展、共享繁荣。在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文明史中，开放包容、借鉴吸收一直是主旋律。海纳百川的胸怀，成就了绵延不绝、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走出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国家治理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紧密联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相统一。要围绕国家治理理论，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对外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世界贡献国家治理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院）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办好“头等大事”，提升人民幸福成色

暨佩娟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习近平主席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中指出：“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这句话深刻体现出，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国家的各项工作，都要以实现人民的幸福生活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人民”二字铭刻在心，把所有精力都用在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上。毛泽东同志把党群关系比作鱼水关系，强调“我们共产党人好比种子，人民好比土地”“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被写进党章。从“打土豪、分田地”让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到新中国成立，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始终朝着让人民幸福的方向迈进。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视为头等大事，是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坚守与彰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为增进民生福祉行之笃之。2014年至2025年，在12年的新年贺词

中，习近平主席共提到“人民”95次。中国共产党人夙夜在公、拼搏奉献，就是要“把人民的期待变成我们的行动，把人民的希望变成生活的现实”。

发展向前，民生向暖。新时代以来，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从推进医药集中采购改革到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从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到农村“厕所革命”……我们党始终站在人民立场谋思路、定举措，老百姓的日子越来越好，越来越有奔头、有盼头。过去一年里，基础养老金提高了，房贷利率下调了，直接结算范围扩大方便了异地就医，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了生活品质……这些“家事”连着“国事”，正是新时代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生动演绎。

一切为民者，则民向往之。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一个偏僻的小村庄，村党支部书记郑九万病了，一天之内村民自发筹集了数万元手术费为他治病，甚至表示“就是讨饭了也要救他”，因为书记心里装着群众，真心实意地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可见民心是杆秤，只有顺民意、得民心、为民谋利的党员干部，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我们要学习焦裕禄“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谷文昌“不带私心搞革命，一心一意为人民”、杨善洲“只要生命不结束，服务人民不停止”的精神，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围绕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实

加强高校院所和企业良性协作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李玉双

科技创新是产业创新的引擎，产业创新是科技创新的舞台，两者存在着紧密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这需要高校院所与企业加强合作、协同发力，打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堵点卡点。

当前，我国的创新力量备受瞩目，正展现出跻身世界创新前沿的强劲势头。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两者结合仍不够紧密。例如，高校院所缺乏与企业合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少科技创新成果只是摆上了“书架”、锁进了“柜子”，高质量科技供给不足。此外，当前我国科技资源主要集中在高校院所，而企业的科技资源，无论是总量还是质量，都相对不足。科技资源的这种分布表明，若没有高校院所的深度参与，产业创新水平的提升将受到严重制约。因此，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关键在于加强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人才共用的良性协作机制。

加强资源共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高校在科研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各类科研院所的积极性，发挥人才济济、组织有序的优势”。加强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能跳出重复投入的‘内耗漩涡’，实

现高校院所与企业的优势互补，打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之间的关键链路。企业借力于高校院所，能弥补自身基础研究的不足、缓解科研设备短缺的困境，有助于开拓新产业新赛道。高校院所借力于企业的实际应用场景与资金支持，能促使自身科技创新更加聚焦产业痛点，有效提升科技供给质量，让科研成果绽放“产业繁花”。加强资源共享，一方面，应完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发布仪器设备、科研成果、资源需求、产业发展等信息，推动高校院所的科技资源与产业需求高效匹配、精准对接。另一方面，应在保护高校院所与企业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资源共享的新模式新机制，激发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例如，浙江探索推行的科技成果转化“先用后转”模式，高校院所先把科研成果免费共享给企业使用，企业使用满意后再付费。该模式加速了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让高校院所的科技创新迅速赋能产业创新。

加强人才共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起来要靠创新，创新要靠人才。”在当今科技创新日趋重要、产业创新迭代加速的时代浪潮下，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离不开加强人才共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柔性引进、项目合作等灵活方式入职企业，能精准“解渴”企业高端人才短缺困境，推动产业创新；企业人才入驻高校院所担当“产业导师”，

有的放矢

（本版头条文章由人民论坛杂志社组稿、人民日报社理论部编辑）